

#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07-10

送出日期：2023-07-12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 基金代码  | 000904     |
| 基金管理人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12-12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三个月定期开放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王斌      | 2016-02-06        |       | 2007-09-01 |
| 王海峰     | 2022-05-30        |       | 2008-07-16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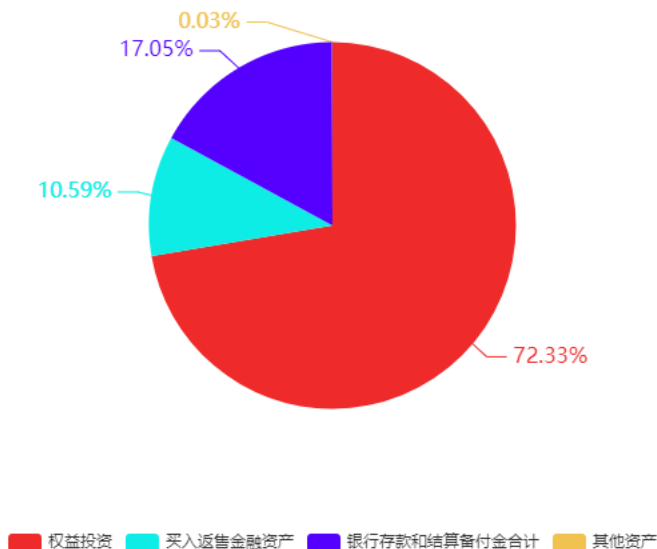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               |   |
|---------------|---|
| <b>投资目标</b>   |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绝对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b>投资范围</b>   | <p>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主题投资”这个核心理念。深入分析挖掘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各类投资主题得以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重点投资于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的投资主题中的优质上市公司。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年化收益率5%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   |

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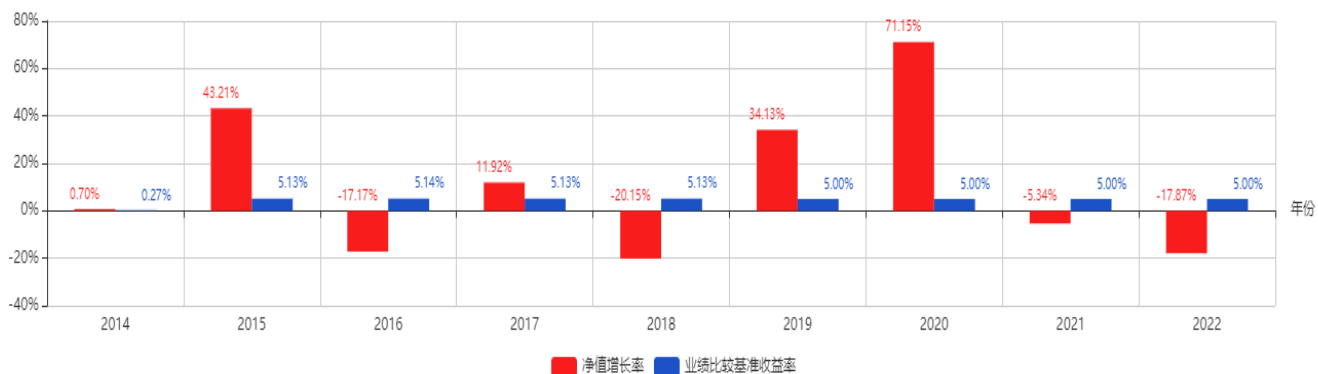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3-03-31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50万元              | 1.5%    |    |
|          | 50万元≤M<100万元        | 1.2%    |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1%      |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5%    |    |

|     |               |           |
|-----|---------------|-----------|
|     | 500 万元≤M      | 1,000 元每笔 |
| 赎回费 | N<30 天        | 1.5%      |
|     | 30 天≤N<365 天  | 0.5%      |
|     | 365 天≤N<730 天 | 0.25%     |
|     | 730 天≤N       | 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00%  |
| 附加管理费 | 在每个提取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①当期封闭期收益率超过1.25%；②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2)提取方法①计算当期封闭期基金收益率超过1.25%的部分。②计算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部分。③取①和②的孰低者，按照15%的比率提取附加管理费。 |
| 托管费   | 0.20%  |
| 其他费用  |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本基金基金合同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终止基金合同：（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000万元的。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终止基金合同：（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2、定期开放机制存在的风险（1）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2）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3）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本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本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或需承担额外的冲击

成本。

3、混合型基金存在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4、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1）基差风险、（2）系统性风险、（3）保证金风险、（4）合约展期风险；5、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5、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7、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8、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3）流动性风险、（4）转板风险、（5）退市风险、（6）系统性风险、（7）集中度风险、（8）政策风险、（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